

#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文件

德环芒审〔2022〕17号

##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关于德宏后谷咖啡有限公司芒市分公司帕底初加工厂咖啡鲜果初加工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德宏后谷咖啡有限公司芒市分公司：

你公司提出报批的《德宏后谷咖啡有限公司芒市分公司帕底初加工厂咖啡鲜果初加工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结合评审组意见，经我局审查研究，现批复如下：

### 一、项目概况

德宏后谷咖啡有限公司芒市分公司帕底初加工厂咖啡鲜果初加工改扩建项目位于芒市风平镇帕底工业园区后谷咖啡初加

工厂，项目为改建，总投资 1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0 万元，总占地面积 32465.42m<sup>2</sup>；本次改扩建工程主要内容为：增设 5 台焙炒炉（机），5 台脱胶机，2 台生物质烘干机、20 台太阳能烘干机等生产设备及配套环保工程的完善。改扩建完成后项目共设置 11 台焙炒炉（机）、8 台脱胶机、8 台生物质烘干机、20 台太阳能烘干机、1 台旋风除尘器、2 套水膜除尘器、2 套油烟净化器、4 套袋式除尘器以及 1 套一体化污水处理站；改扩建完成后可实现年产 10000 吨咖啡焙炒豆。项目代码：2207-533103-04-01-137850。

我局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中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报告表》作为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环境管理的依据，你公司应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

（二）做好大气污染防治，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施工期加强管理，文明施工，定期进行洒水降尘，防止扬尘污染。运营期加强生产过程中的废气治理，焙炒产生的油烟、异味与焙炒炉燃料燃烧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一并进入离心水膜除尘器+袋式除尘器+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分别通过 15m 的 1#和 2#排气筒排放，外排的烟尘、烟气黑度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中干燥炉、窑的二级标准，烟气中 NO<sub>x</sub>、SO<sub>2</sub> 污染物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规定的排放限值，油烟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

准（试行）》（GB18483-2001）中要求限制，异味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标准中的新扩改建限值；烘干炉废气经旋风除尘+袋式除尘处理后通过15m的3#排气筒排放，外排的烟尘、烟气黑度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中干燥炉、窑的二级标准，烟气中NO<sub>x</sub>、SO<sub>2</sub>污染物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二级标准规定的排放限值。

（三）加强水污染防治，切实做好厂内雨污分流。项目产生的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生产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与生活废水一起外排，外排废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级标准，经污水管网进入芒市工业园区帕底污水处理厂处理。

（四）控制噪声污染，确保厂界达标。合理安排工作时间，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运营期采取有效的隔声、消音和减振措施，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五）加强固体废弃物分类管理和利用。施工期间产生的建筑垃圾回收利用或及时处置，不得随意倾倒。运营期产生的咖啡果皮堆场地面进行硬化处理，清运至咖啡种植基地作为有机肥使用；打米车间碾米脱皮产生的粉尘经袋式除尘器收集至糠房，与锅炉渣、沉淀渣一起委托附近村民进行清运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设备维修产生的废液压油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并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 三、其他要求

（一）认真落实环保资金的投入，严格按《报告表》提出的环保投资概算执行，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工作机构，明确工作职责，认真开展施工期环境管理工作。

（二）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和排污许可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积极配合生态环境部门的环境监察工作。

（三）项目建成后，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待项目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建设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 30 日内，将环境影响报告表送芒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请芒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加强项目施工期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

2022 年 8 月 10 日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办公室

2022 年 8 月 10 日印发